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5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4,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各自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之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2,686.8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1.33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後，預期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基於有意認購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之發售價須定於上述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待有關通告發出後，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之股份。

獨家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60,00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項下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8,000,000股、24,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獨家協調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協調人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股東提呈10,0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出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可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向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60。